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债务方以资抵债的补充独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方以资抵债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56号）的要求补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资产抵债给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抵债房产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302号）及其核查意见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以资抵债房产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原因、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情合理，符合当地市场实际情况。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梁杰\_\_\_\_\_、范存艳\_\_\_\_\_、李卓\_\_\_\_\_

2021年12月23日